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鄂工办发〔2025〕2号

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湖北省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总工会，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省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湖北省总工会对《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作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和《湖北省评选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是湖北省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荣誉。

第三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

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驻省外机构，以及在我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省外注册或登记的企业、单位；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组织中的中国籍员工；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组织所属的部门或单位。

第五条 获得湖北五一劳动奖状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一般具有市州级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或相当层级及以上的荣誉基础。

第六条 获得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的基本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胸怀大局、纪律严明，道德高尚、作风务实，学习努力、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一般具有市州级五一劳动奖章或相当层级及以上的荣誉基础。

第七条 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

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或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受到行政处罚，未组建工会组织，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不得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第八条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县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一般不参评。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一般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10%。

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在省总工会领导下，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负责具体实施。评选表彰工作的全过程，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监督。

第十条 评选要体现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一）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省总工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审查、省总工会党组研究批准等程序，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其中，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当地县（市）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部门审查同意；非公有制企业还需按管理权限征得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同意；如果申报企业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地区，还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状的机关事业单位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三）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其所在的企业应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当地县（市）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得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同意，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情况的审查同意。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地区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需征得对方同意。

第四章 表彰和追授

第十一条 除开展湖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年份外，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原则上每年“五一”前夕集中评选表彰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当年“五一”前夕不能如期进行的，可调整在年内其他适当时间实施。集中评选表彰频次根据上级批准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经省总工会党组批准，对符合评选表彰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单列名额。

（一）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关键阶段或关键环节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我省争得荣誉的，以及为举办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完成重大专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社会上产生极大反响的；

（四）在全省职工劳动竞赛中表现优异、作出显著贡献的；

（五）在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前五名成绩的优胜选手，在省总工会主办的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在省总工会参与主办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第一名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选手；

（六）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成效显著，在科技创新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省总工会党组批准需要单列名额的。

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一般不进行即时表彰，调整到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一并进行，实行名额单列。单列名额由相关市州总工会、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厅、局）工会、省总工会机关相关部门申报，经省总工会党组审定，由省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统筹，纳入集中评选表彰方案，按照推荐评选程序于“五一”前夕统一表彰。

第十三条 对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个人，或厅局级以上党委作出学习（表彰）决定的集体和个人，并得到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同志充分肯定的，经相关市州总工会、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厅、局）工会申报，省总工会党组审定，可授予或追授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述情形，如时效性较强、确须及时进行表彰的，经省总工会党组审定，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即时表彰。

第五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五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奖牌，对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个人奖励金额可适时调整，但应符合国家表彰奖励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对获得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可以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奖励办法，从工资、奖金、培训、晋级、晋职等方面实行奖励，并纳入本单位的奖励序列。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政治优势，吸收先进代表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积极推动提高先进个人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引导他们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第十八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市、州级劳模待遇；可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其他活动，疗休养和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第六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在省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工会组织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 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

(四) 关心先进典型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等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 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章 荣誉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荣誉。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拒不改正的；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湖北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 因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因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

- (四) 因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 (五)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六)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非法出境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八)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九)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

第二十三条 对查实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照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由所在市州总工会或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工会向省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经省总工会审核批准后,撤销荣誉。所在市州总工会或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工会负责收回证书、奖牌或奖章,证书、奖牌或奖章因不慎遗失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相关市州总工会或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工会需书面说明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15日印发的《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工办〔2014〕26号)同时废止。